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意见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
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
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
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
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
立性。 6、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
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
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
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
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9、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拓展招商业务、优
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
财务状况。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宝炎 黄楷胤 唐清泉

日期：

 
2015 年